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08 年 4 月 28 日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股改方案正在实施之中。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非公开发行股购买资产、豁免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浙大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相结合,同步实施。2009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向浙大网新非公开发行 44, 724, 054 股人民币普通股份购买浙大网新持有 的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100%的股权获得了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9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44,724,054股的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登记确认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2009年4月17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执行法院 裁定、协议转让、以资产认购本公司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股票还将继续停牌,将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 公 司官方网站为 http://www.000925.net.,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